

公告

青岛优特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张兵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（青黄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2483号）。因向你单位直接、邮寄送达不成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《应诉、开庭通知书》《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9月12日9时0分在本委仲裁庭（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688号209-1室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，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7月1日